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

1947年

月

日

止起



全國總動員

湖北省檔案館 (repeated watermark)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2994

號

次

本

103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類 51 号

10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號附
碼件

數附
目件

附

註

1

2

3

4

5

6

7

8

9

0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32332 19734

湖北省档案馆

宗号	目錄号	卷	号
31		51	10

湖北省档案馆

全宗号	目錄号	卷	号
-----	-----	---	---

第一科

由仰送只由三

示批辦擬

閱公傳觀
 第一科
 八月九日

湖北省政府訓令

建設廳

奉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三日其八九號令

民政府首各處身以訓練分抄後第六次增國務會議通過屬行全

國總動員以勸多受應救亂掃除民去障礙如類是類意波貫激和

建國方針案令仰呈以辦理其因各據抄同為提業以成防第30

王馬和
 華祥純
 王馬和
 華祥純

履建字第19734號

訓練令通暢道與在東蘇為政府加強建國基礎而採取之重大措施也
於執行之初再行闡述其意義並以此次全國人民與各級
官吏均甚有之認識與努力詳為曉諭用資策勵我國積
弱已久八年抗戰元氣愈衰民困愈甚方期勝利未臨加緊
建設使政治民主化經濟不廢他事幸在抗戰期間向中國共
產黨與國家之確蓄積實力勝利之後遂成為國家建設之
內在障礙故政府雖竭誠懇求和平自集波協會會議並由美國
友邦馬歇爾將軍司徒大使奔走調停終難挽回其以暴力
奪取政治之野心洵波政府根本對中共同題仍望能
以政治方式解決乃自八月以來其兇氣頓熾擾亂更甚不
惜再度拒絕國民參政會恢復和平談之建議凡此種種咸為

國人共見共聞之事實是迴思勝利之初政府方汲汲於軍隊之整
編流亡之安輯民主憲政之準備人民自由權利之保障以及經
濟之復員建設但共匪則背道而馳盡力擴充軍隊擴大叛亂
對於公私財產之破壞人民生命自由之戕賊無所不用其極
是政府銖積寸累之功不能當共匪處心積慮之破壞似此
兇焰日張暴行日烈如不迅速戡平國家民族必歸毀滅因此
政府不得不本憫人憂國之懷毅然行吊民救國之事總動員
之要義我在集中全國人民之意志與力量一方面掃除建國障
礙一方面提高全民警覺性盡力量之所及儘事勢之可能從
事於政治與經濟之建設工作於此吾人必須有一基本認識
須知此係中國建設力量與破壞力量之爭民主勢力與反

民主勢之爭亦即中國盛衰存亡關鍵所在建國進程尚須經
此難關誠非初料所及惟事勢演變至此自應集中全力予以
突破以戡亂求統一以苦幹為謀復興吾人意志愈堅韌力量
愈集中則此艱苦之途程亦必愈短蓋總動員之意義不僅為
消極方面之戡亂而尤在於積極方面之建設政府現在進行
憲政準備工作為培養憲政精神對於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
仍須特加注重但人民權利當以國家安定統一為基礎際此
國家正在爭取安定統一之時全國人民必須置國家民族利益
於個人利益之上在政府固應盡量尊重人民自由權利在人
民亦應尊重法律愛護秩序加強對國家之責任感必如
是始可迅速恢復安定統一之局亦即將來實施民主憲政之

真寔根基從政府人員立場而論在總動員時期事務加繁
責任加重故必先求本身之健全然後能迅速發動民衆之力
量因此對於政治之運用與風紀不得不加緊注意以言政治
運用必須注意於縱橫關係之緊湊靈活縱的方面務使每一
法令自上級貫徹至基層不延宕不變質不敷衍橫的方面机
關與機關之間及同一機關中甲部門與乙部門之間務求協
力合作責任分明既不越權亦不推諉而政府官吏對於人民
尤應建立信用取得人民之合作庶使每一法令俱能確切實
施普遍貫徹適合國家要求以言政治風紀必須根絕貪污確
立^明法守法之精神動員時期政治控制力量更宜普遍深入
倘執行人員之操守稍不謹嚴即是妨礙政令之推行減政府

之聲譽。馴至引起一般民衆之反感。故政府人員與國軍將士
規律。自己督率部屬。必須特別謹嚴。如有利用職位。營私舞弊
或濫用職力。權任意違法。侵害人民權利。或規避責任。諱此
縱。匪一經查覺。必當嚴厲懲處。絕無寬貸。尤望全國人民
對於貪污舞弊。擾亂民衆。縱。匪之官吏。將士。盡量檢舉。以輔政府
監察力量之不及。裨確收整飭政風。篤絕之成效。試一檢討中
國國民革命之史蹟。五十餘年來。雖力受內憂外患。然建國
進程。始終不曾退轉。向上的中華民族。其復興大業。決非
仍有反動勢力所能阻撓。茲者政府既下最大決心。以戡亂
求統一。以苦幹謀復興。尚望全國同胞。熱忱擁護國策。貢獻
全力。共同奮鬥。是所至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此並轉飭。此

影暨曉諭民衆一體遵也等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
遵也

此令

主席 萬耀煌

監印 高元勳

校對 楊寅